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年度「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訪查」

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資料

西醫診所/醫事放射所/醫事檢驗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訪視日期：

訪視序號：

訪視機構：

機構代碼：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X光設備： 台

最高機齡： 年

委 員：

實地訪視與輔導作業查檢表

編號	項目	已完成	NA	備註
1	訪視前，請訪查人員出示公文及訪查識別證。			
2	機構已提供112年度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訪查「機構資料表」，已確核並攜回。			
3	受訪機構之開業執照查核。			
4	機器部分： 受訪機構之 X 光機設備登記證及查核。 【請核對登記證及該機構之儀器台數是否皆符合，不符者，請影印或照相攜回】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條
5	與受訪者說明訪視結果及相關建議。			
6	如有待改善硬體項目，請拍照備查，以利後續輔導。			
7	委員修改訪視紀錄時，須於修改處簽名。			

壹、實地作業紀錄表

項次	評核項目	是		否	NA	備註
		符合	現場輔導	追蹤輔導		
1. 游離輻射設備品保與輻射安全						
1.1	照射中心點與燈光指示中心點的一致性。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1.2	燈光照野範圍與 X 光照野範圍的一致性。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1.3	SID 設定的準確性。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1.4	儀器設備每年有維修或保養，並有完整紀錄。 【請委員於備註欄記錄診所共幾部儀器是否皆有維修紀錄】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醫用牙科型 X 光機				
		醫用骨質密度儀				
1.5	設備皆有符合核能安全委員會「醫用牙科型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將書面紀錄至少保存5年。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29、31條；
		醫用牙科型 X 光機				
		醫用骨質密度儀				
1.6	X 光巡迴車應有儀器水平檢測紀錄。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醫用骨質密度儀				
1.7	儀器設備可平滑移動，不會干擾系統運作。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醫用牙科型 X 光機				
		醫用骨質密度儀				
1.8	儀器設備所有按鈕、止動裝置、電源及指示燈能夠正常運作。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
		醫用牙科型 X 光機				
		醫用骨質密度儀				

1.9	作業前完成假骨掃描及記錄。並確認BMD與BMC符合標準。	醫用骨質密度儀					
-----	------------------------------	---------	--	--	--	--	--

2. 游離輻射環境安全作業

2.1	可發生游離輻射設登記證明懸掛於明顯處。						
2.2	備有適當鉛當量之防護衣物【含生殖腺防護屏—牙科免】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18條
2.3	輻射防護用衣物有妥善管理，並保存每年檢測紀錄。						
2.4	X光攝影室門扉上裝有標準之輻射警示標誌並有X光室或輻射管制區等警語。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
2.5	X光攝影室門扉上裝有與X光機連動之安全連鎖裝置。						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47條附件一
2.6	暗房之安全燈應每半年施作一次安全檢測，並保存檢測紀錄。 【數位化X光機設備，本項免評】						
2.7	所有成像設備(暗房洗片機、明室系統或數位影像系統)需有抽風設備或空調設施。						
2.8	廢X光片、廢顯影、定影液之管理符合環保法規之規定。 【備有數位影像儲存傳輸設備(PACS)者，本項免評】						1.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廢棄物委託清除、處理機構，需簽定合約。 2. 廢棄物存放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2.9	X光室內外作業空間明亮，並備有緊急照明設備。【測試照明設備】						
2.10	傳統X光底片之儲存場所適當性及有效期限。 【備有數位影像儲存傳輸設備(PACS)者，本項免評】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8、25條

3. 影像品質【請機構至少提供各項檢查影像至少2份，無檢查項目則為NA】

3.1	X 光影像解析度	胸部 X 光攝影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3.2	X 光影像對比度	胸部 X 光攝影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3.3	X 光影像黑化度	胸部 X 光攝影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3.4	X 光影像無假影	胸部 X 光攝影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3.5	X 光影像擺位適當性	胸部 X 光攝影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骨密檢測					1.L-spine : T12下緣至 L5上緣 2.Pelvic 需轉出 femur neck	
3.6	製訂各攝影	胸部 X 光攝影					

	部位之曝光條件參數表【未執行檢查項目或 chest 專用 X 光機除外】	腹部 X 光攝影					
		四肢 X 光攝影					
		口內 X 光攝影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骨密檢測					
3.7	有適當的影像檔案儲存管理。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7
3.8	X 光片(影像)上應含機構名稱、日期、左右邊代號、受檢者及執行攝影者之身份識別等。 【口內 X 光攝影牙片免評】						醫療法第67條

貳、受訪視機構品質作業總評

項次	品質作業評核項目	委員輔導方式及改善建議方式 (請委員具體陳述)
總評：		

訪視委員簽名：

參、評定結果及等級一覽表

◆評定等級

西醫診所、醫事放射所、醫事檢驗所評定標準	
評定等級	總項次符合率
通過	80%以上(含)

◆本機構評核結果統計(單位：項次) (本局將針對追蹤輔導項目加強輔導)

評核類別	總項次	符合			建議改善	NA (D)	備註
		符合 (A)	現場輔導 (B)	小計 (A+B)	追蹤輔導 (C)		
游離輻射設備品保與輻射安全	醫用診斷型 X 光機	8					通過標準： 建議改善項次/總評核項次(不含不適用項目)達20%(含)以下
	醫用牙科型 X 光機	4					
	醫用骨質密度儀	6					
游離輻射環境安全作業		10					
影像品質	胸部 X 光攝影	6					
	腹部 X 光攝影	6					
	四肢 X 光攝影	6					
	口內 X 光攝影	6					
	齒顎全景(環口) X 光攝影	6					
	骨密檢測	2					
通用項目		2					
總評核		62					
<p>本機構評定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訪視委員簽名：</p>							